法規名稱	食品藥物檢測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9/06/17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食品藥物檢測學程修業施行細則【修正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第 二 條 因應未來食品藥物檢測人才發展之需要,培育具備食品藥物檢測跨領域專業 人才,本學程以提供食品藥物檢測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對食品藥物檢測有興趣者,均可申請參加本學程。

第 四 條 本校學程申請及審核作業一律採線上作業,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時間內接 受線上登記。學生須登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含放棄),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後並 於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第 五 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學生須自醫學科技學院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交至醫學科技學院辦公室審核。審核通過者,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授與「食品藥物檢測學程證明書」。

第 六 條 本學程須修滿 16 學分,<u>其中含核心課程至少 8 學分</u>,專業<u>選修課程至少 8</u> <u>學分</u>。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 應修之科目。

第 七 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經醫學科技學院認可後抵免之。 第 八 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 辦理。

第 九 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6年02月01日 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08月25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9月13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9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03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18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5月28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8月28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03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5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03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5月10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01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1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5月26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9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7月28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2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24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12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6月17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食品藥物檢測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9/06/17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